

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叢目要

經部

欽定儀禮義疏卷十四



詳校官編修臣程嘉謨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儀禮義疏卷十四

經部

大射儀第七之二

司馬師命負侯者執旌以負侯

正義鄭氏康成曰司馬師正之佐也負侯獲者也天

子服不氏下士一人徒四人掌以旌居乏待獲

敖氏繼公曰負侯獲者皆士旅食者與

存疑敖氏繼公曰旌謂翻旌鄉射記曰君國中射以

翻旌獲

案命負侯與命去侯異人者諸侯官多也不曰獲者而曰負侯者明負侯與獲亦異人也此獲則彼負每侯皆兩人相代為之故時易其稱焉所執旌三侯同皆用君禮參干不異也三旌之杠長亦同教云翻旌與鄭氏異則郊與國中之別耳

負侯者皆適侯執旌負侯而俟

正義敖氏繼公曰皆皆三侯者也大侯參侯去地遠

亦云負者但取北面於其北亦因干侯而言也先云  
適侯乃云執旌是旌先倚於侯也然則上經亦當有  
命倚旌之事明矣侯俟後命

案鄉射之命負侯以司馬而其司馬即前之司正也  
故以司正之位為位而曰命負侯者由其位此命負  
侯以司馬師與司正異人而經不言其位或亦當於  
中庭遙命之與

司射適次作上耦射司射反位

正義敖氏繼公曰東面作之既作之則反不俟其出上耦出次西面揖進上射在左並行當階北面揖及階揖上射先升三等下射從之中等上射升堂少左下射升上射揖並行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皆左足履物還視侯中合足而俟還音旋

正義鄭氏康成曰上射在左便射位也 敖氏繼公曰發於次中則上射已在左而並行矣特於此見之也侯中干侯之中

案鄉射射耦之發位為東行則所謂上射在左者在北也至當階北面時必下射稍進乃得並行其堂之上之當物北面也亦然此耦之發位則為西行所謂上射在左者在南也至當階北面時必上射稍進乃得並行其堂上之當物北面則與鄉射同二經於此兩處必著其並行以此

司馬正適次袒決遂執弓右挾之出升自西階適下物立于物間左執弣右執簫南揚弓命去侯

正義教氏繼公曰司馬正與司馬師乃射時所立之官如司射之類也右挾之謂以右巨指鈎弦也適下物由上射後而少南行也此行而立于物間乃云適下物者下言司馬正出於下射之南還其後故於此惟據下物而言南揚弓鄉負侯者也鄉射禮曰西南面立于物間揚弓 鄭氏康成曰揚弓者執下末適下物由上射後東過也賈疏鄉射司馬命去侯時由上射後過至下射西 命去侯者將射當獲也鄉射禮曰西南面立於物間

案鄉射司馬命去侯不決遂但袒執弓又不挾此決  
遂又右挾之君禮威儀多也射人職曰王射則令去  
侯又曰王射卒令取矢此命去侯及下命取矢皆以  
司馬正者諸侯射人官少也

負侯皆許諾以宮趨直西及乏南又諾以商至乏聲止

注古文  
聲為磬

正義鄭氏康成曰鄉射禮曰獲者執旌許諾 敦氏  
繼公曰宮商皆謂諾聲也宮大商小趨直西至乏南

乃折而北不自侯西北行者不敢由便也古人步趨有法雖賤者猶謹之若此則上者可知矣先宮後商乃止亦有漸也

案耦拾取矢于福鄉射則左還而周大射則左還母周所謂周還中規也此負侯趨直西至乏南乃折北所謂折還中矩也

授獲者退立于西方獲者興共而俟共九勇反注古文皆作護非也

正義敖氏繼公曰授獲者以旌也或曰者下當有旌

字蓋文脫耳授旌而退三侯皆然則其負侯居乏者之相代亦宜同退立于西方各當其乏之西與獲者既偃旌于地乃興 鄭氏康成曰鄉射禮曰獲者聲不絕以至於乏坐東面偃旌興而俟

存疑鄭氏康成曰大侯服不氏負侯徒一人居乏相代而獲參侯干侯徒負侯居乏不相代

賈疏上注引周禮服不氏

下士一人徒四人大侯尊故使服不氏與一徒居乏餘徒三人分於二侯以少一人不得相代

案注據服不之人數以定參干之不代然上經云負

侯者皆適侯又云負侯皆許諾至此乃云授獲者則

負侯與獲之為異人三侯似宜從同故教說與注異

司馬正出于下射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遂適次釋弓

說決拾襲反位

還音環一音患  
說吐活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鄉射禮曰司馬反位立于司射之

南

賈疏此司馬不言位  
宜與鄉射同故引之

案鄉射惟一司馬此禮則有司馬正又有司馬師司  
馬正於此始定其位然則司馬師之位亦宜近之如

小史之與大史與

司射進與司馬正交于階前相左由堂下西階之東北面視上射命曰母射獲母獵獲上射揖司射退反位乃射上射既發挾矢而后下射射拾發以將乘矢獲者坐而獲舉旌以宮偃旌以商獲而未釋獲母射食亦反拾其劫反注古文

舍  
釋為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獲者指在干侯之乏者也大侯參侯者亦坐而不獲

卒射右挾之北面揖揖如升射

正義鄭氏康成曰右挾之右手挾弦

案無矢可挾故知為挾弦鄉射禮曰不挾據矢也此  
曰右挾之據弦也鄉射於誘射既卒曰右執弦即右  
挾也北面揖亦指在物之揖也其稍南及西行及階  
之揖則南面

上射降三等下射少右從之中等並行上射於左與升  
射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適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上射於左由下射階上少右乃降  
待之言襲者凡射皆袒賈疏前命三耦取弓矢于次不言袒至此言襲則前亦袒

可 教氏繼公曰上下射並行而適次則鄉者發於  
次中亦如之明矣位次中之位也亦西面北上凡言  
三耦之位皆放此

案既云適次而又云反位者明位在次中之北也所  
以在北者以其南當容公卿大夫及士衆耦之位也  
下直至將拾取矢乃云一耦出則此時入次明矣

三耦卒射亦如之

正義敖氏繼公曰三亦當作二字誤也

司射去扑倚于階西適阼階下北面告于公曰三耦卒

射反搢扑反位

去起呂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鄉射司射去扑升堂告賓注云不敢佩刑器即尊者之側此不升堂亦去扑者尊公故也敖氏繼公曰去扑者與尊者言不敢佩刑器也

右初射

司馬正袒決遂執弓右挾之出與司射交于階前相左

升自西階自右物之後立于物間西南面揖弓命取矢

正義鄭氏康成曰出出於次也

賈疏凡祖襲皆

於隱處鄉射無次堂西袒此有次明入次袒

司馬適

教氏繼公曰不言司馬正適次者以下言出則適次可知亦以上有成禮故於此省文也凡下文類此者其意皆然

案周官有射鳥氏其職射則取矢矢在侯高則以并夾取之鄭氏衆曰并夾鍼箭具矢著侯高人手不能

及則以并夾取之諸侯之官未必有射鳥氏故取矢  
以小臣

負侯許諾如初去侯皆執旌以負其侯而俟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負侯即獲者也如初去侯謂許  
諾以宮商至乏聲止也惟去來異耳三耦所射于侯  
而已而三侯之負侯皆執旌以往者卑統於尊且矢  
亦或有遠近故也 鄭氏康成曰侯侯小臣取矢以

旌指教之

案取矢者小臣而司馬正所命者則負侯者之執旌  
也故負侯者許諾以小臣之取矢視旌以為進退故  
耳前之負侯者在乏而獲者更來負侯所謂代也

司馬正降自西階北面命設福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出於下物之南還其後而降  
教氏繼公曰北面於所設福之南

小臣師設福司馬正東面以弓為畢既設福司馬正適  
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畢所以教助執事者鄉射禮曰乃設福于中庭南當洗東肆 教氏繼公曰司馬正東面立于所設福之西也此福亦南面坐設之畢所以指畫處置之器以木為之其長三尺此以弓指畫設福之處象畢之用故曰以弓為畢凡以畢指教者皆立于所設器之側

案司馬命設福北面者以福南面也此又以弓為畢指教之故改而東面鄉射無此

小臣坐委矢于福北括司馬師坐乘之卒若矢不備則  
司馬正又袒執弓升命取矢如初曰取矢不索乃復求  
矢加于福卒司馬正進坐左右撫之興反位乘繩證反  
索悉各反

復扶  
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乘四四數之左右撫分上下射此  
坐皆北面 敦氏繼公曰又袒執弓不言決遂右挾  
之者可知也 司馬師既乘矢其備若否皆以告於正  
若不備則正命取矢若備則正進撫之也 左右撫者

左手撫其左右手撫其右以審定其數耳

案小臣之委矢亦北面司馬師之坐乘亦襲司馬正之又命取矢小臣亦應曰諾乘矢與撫矢異人者諸侯官多大射禮盛也

右取矢

司射適西階西倚扑升自西階東面請射于公公許正義鄭氏康成曰倚扑者將即君前不敢佩刑器也升堂者欲諸公卿大夫辯聞也賈疏上告三耦卒射在堂下此升

敖氏繼公曰請射乃升者以其後有告耦等事宜在  
上為之故也東面亦與他儀異下經云司正東楹之  
東北面告於公

右再請射

遂適西階上命賓御于公諸公卿則以耦告于上大夫  
則降即位而后告

正義鄭氏康成曰告諸公卿于堂上尊之也 敖氏  
繼公曰耦者謂公卿自為耦也以耦告亦如命三耦

之辭大夫則降即位而後告見其貶於諸公卿也下文所云是其事已若卿與大夫為耦則其告亦當有上下之別諸公卿大夫為耦亦各以其次為之

案鄉射禮言主人與賓為耦主于賓也此言賓御于公主于公也大夫之耦不足則以士備之公卿之耦不足則以小卿小卿之耦不足則以大夫小卿之耦於大夫意者直為上射與

司射自西階上北面告于大夫曰請降司射先降搢扑

反位大夫從之降適次立于三耦之南西面北上

正義賈氏公彥曰以諸公卿在上故請大夫降卿射  
大夫不降者彼臣禮與此異也 教氏繼公曰於此  
云北面則是命賓及告諸公卿皆鄉其位也適次亦  
謂進而至於次也三耦士也而在大夫之上者以其先  
射殊之三耦之南大夫之北宜有閒地以待諸公卿  
之降

存疑鄭氏康成曰適次由次前而北西面立

賈疏適次者大

夫降自西階東行適次所過向堂東  
西面立因過次為適次非入次也

案鄉射之大夫告耦於上又鄉其位而告之此之公  
卿與同以皆席於賓東故也鄉射之三賓惟作之射  
又北面而作之此之大夫與同以皆席于賓西故也  
是時西方之士耦皆從大夫而東云適次立于三耦  
之南則三耦先適次而立於次內之北偏明矣注疏  
從此岐趨遂生轍轢

司射東面于大夫之西比耦大夫與大夫命上射曰某

御於子命下射曰子與某子射

比毗志反又  
筆倚反下同

正義敖氏繼公曰司射東面亦在次中不言適次者可知也與大夫謂與之為耦也

卒遂比衆耦衆耦立于大夫之南西面北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衆耦士也 敖氏繼公曰士與大

夫為耦者亦存焉立于大夫之南則在次可知故經

亦不言適次

若有士與大夫為耦則以大夫之耦為上命大夫之耦

曰子與某子射告於大夫曰某御於子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上居羣士之上士雖為上射其辭猶尊大夫 教氏繼公曰士與大夫為耦亦其長者也乃著其為上者意與鄉射同大夫之耦雖為上射猶立于大夫之後者射事未至明其不並立也及將射乃轉居右而並立

命衆耦如命三耦之辭諸公卿皆未降

正義教氏繼公曰諸公卿尊宜事至乃降也此時之

降者為比耦也鄉者既以耦告公卿於上則耦定矣  
故可以末降 賈氏公彥曰言未者後當降若終不  
射不得言未是以鄉射記曰衆賓不與射者不降

右比耦

遂命三耦各與其耦拾取矢皆袒決遂執弓右挾之

拾其

反劫

正義敖氏繼公曰拾取矢謂取之於福者也司射既  
於次中東面以次命之即反西方之位不言者亦以

其可知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此命入次之事也

賈疏上未有三耦入次袒決遂

之事又下文曰一耦出明此是命入次

司射既命而反位不言之者上

射出當作取矢事未訖

賈疏鄉射云司射反位此司射位在西方去次遠故不言

教氏繼公曰司射於取矢者惟命之而不復作之  
者以其取矢亦發於次中與鄉射異

案大射既有射次別無次外之位唯初比三耦時三  
耦俟于次北正謂將入次而即位耳非以次北為位

也此時三耦與大夫之耦士衆耦皆比矣此三耦者  
又何待司射命之而後入次哉細玩經文無此迂曲  
下經云小射正作取矢如初則此處司射反位後亦  
當有小射正作之文脫耳注謂司射當作取矢故謂  
無復作之者皆未必然

一耦出西面揖當福北面揖及福揖上射東面下射西

面

案耦自次出西行又北行而後及福則次在福之東

南也其折而北行處則南直碑而遠北直福而近其  
距福也如堂深之半與

上射揖進坐橫弓郤手自弓下取一个兼諸弣興順羽  
且左還母周反面揖還音旋下並同

注古文且作阻

正義鄭氏康成曰左還反其位母周右還而反東面

也賈疏左還行至位即位右還而反東面是還不周也下射則左還向東覆即右還西面

君在

阼還周則下射將背之 教氏繼公曰既順羽則鈞

弦而左還也自西面而東面若皆左還則謂之周此

先左還而後右還是母周也下放此必母周者以相  
變為容

案進坐橫弓時皆北面興則上射已東面矣不因而  
遂揖又左還母周而後東面者以順羽故因而為之  
儀也始取矢時鏃在右手則羽逆轉括之一端於右  
手而以鏃鄉外乃順矣母周變於卿射之周者也君  
在堂上取矢者在堂下固無背之之嫌且司射司馬  
師亦時有南面者不嫌也注言不背君亦賸義耳

又案興一事也順羽一事也左還又一事也三者皆於俄頃之間踵而為之故鄉射禮曰順羽且興執弦而左還此曰興順羽且左旋互相明也此左還亦執弦揖亦東面

下射進坐橫弓覆手自弓上取一个兼諸弣興順羽且左還每周反面揖覆芳

正義教氏繼公曰反面自東面而反西面

存疑鄭氏康成曰人東西鄉以南北為橫

案橫弓時上射下射皆北面以福上之矢鏃鄉南必  
北面乃可取之也既取乃東西鄉耳人北面則弓以  
東西為橫矣注說殊足眩人又案此揖亦西面言  
反面揖正以明其母周也

既拾取矢捆之

拾其劫反捆苦穩  
反注古文捆作毬

正義鄭氏康成曰捆齊等之也

兼挾乘矢皆內還南面揖

正義鄭氏康成曰內還者上射左下射右敖氏繼

公曰亦揖乃皆內還經文不具也上射左還下射右  
還皆鄉內故總以內言之皆內還者由便也

適福南皆左還北面揖揖三挾一个

正義鄭氏康成曰福南者鄉及福之位也 教氏繼

公曰上射東行下射西行而在福之南也

案鄉射禮曰皆少進此云適即少進之義下射亦左  
還而周可見上之母周者無關於不背君也鄉射北

面下無揖字

揖以耦左還上射於左退者與進者相左相揖退釋弓  
矢于次說決拾襲反位

說吐活反  
拾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猶與也言以者耦之事成於此  
意相人耦也上射轉居左便其反位也上射少北乃  
東面 教氏繼公曰以如以賓升之以謂上射以其  
耦左還也此左還者上射先而下射後故言以亦少  
南行至於鄉當福之位而揖不言者無可為節亦以  
其可知故也

存疑教氏繼公曰於左當作於右必言上射於右者其意與鄉射同

案鄉射上射於右此於左者鄉射之耦位在西於右乃當其位此則在東於左乃當其位也鄉射注云下射少南此云上射少北者鄉射之耦西行以南為左必由進者之北乃與進者相左故上射在北自若而下射少南以與之並也此則東行以北為左必由進者之南乃與進者相左故下射在南自若而上射少

北以與之並也。鄉射於此節無釋弓矢說，決拾之事臣禮威儀省也。

二耦拾取矢亦如之後者，遂取誘射之矢兼乘矢而取之，以授有司于次中，皆襲反位。拾其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司納射器，因留主授受之。敖氏繼公曰：云以授有司乃反位，則主射器之有司不離其位而授受亦可見矣。

右三耦取矢于福

司射作射如初一耦揖升如初司馬命去侯負侯許諾  
如初司馬降釋弓反位

正義敖氏繼公曰如初亦適次作上耦也其異者三  
耦於既作乃袒決遂取弓矢也司射既作即反位不  
俟之司馬司馬正也下倣此不言說決拾與襲亦文  
省

案鄉射禮惟言負侯許諾此必言如初者此禮三侯  
且有授旌之事與彼不同故以如初明之

司射猶挾一个去扑與司馬交于階前適阼階下北面請釋獲于公公許反搢朴遂命釋獲者設中以弓為畢

北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北面立于所設中之南當視之也鄉射禮云設中南當福西當西序 敦氏繼公曰大史前立于所設中之西於是司射當之西面命之既則少西南行而北面以弓為畢指畫以示其處

案先言交于階前而後適阼階下則凡適阼階下者

皆循堂廉之下而東行矣鄉射禮司射西面立于所設中之東而後北面視設中此亦然

大史釋獲小臣師執中先首坐設之東面退大史實八  
算于中橫委其餘于中西興共而俟共九  
勇反

正義敖氏繼公曰云大史釋獲明上釋獲者之為大  
史也實算則坐故於後言興是時大史位於中西小  
史之位亦宜近之 鄭氏康成曰先猶前也命大史  
而小臣師設之國君官多也小臣師退反東堂下位

鄉射禮曰橫委其餘于中西南末 賈氏公彥曰鄉

射釋獲者執鹿中一人執算以從之彼自執中尚使人執算况國君官多大史不自執中豈得自執算明亦使人執之 鄭氏鍔曰釋算所以記其中之數大史釋之者職當記注也

案此禮三侯三乏而中惟一者射中則釋不以侯別也為大史執算者意其小史與小史主佐大史下經有小史故此不言執算之人以其可知也

司射西面命曰而離維綱揚觸捆復公則釋獲衆則不

與

中竹用反與音預  
古文捆作罿

正義鄭氏康成曰離猶過也獵也侯有上下綱其邪  
制躬舌之角者為維或曰維當為縕縕綱耳

賈疏綱與維皆

用繩為之又以布為縕籠綱然後以上下個邊綏著縕兩頭以綱繫著植維者於上个下个上下躬兩頭皆有角又以小繩綏角繫著植也

朱子曰綱耳即籠綱以布為之梓人謂之縕

揚觸者謂

矢中他物揚而觸侯也捆復謂矢至侯不著而還復復反也公則釋獲優君也衆當中鵠而著

敖氏繼

公曰面西亦於中東離麗也中而麗於維綱言其去鵠遠也揚觸捆復言其非正中又且不必在鵠也二者甚不宜釋獲而於君則釋之優君也不與謂不在此釋獲之科也此特承上文而言耳其實衆之所射非正中其鵠者皆不釋也或曰維謂躬與舌也躬舌所以維持侯也

唯公所中中三侯皆獲

中竹用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值中一侯則釋獲

賈氏公彥曰

云中三侯皆獲則麗維綱及揚觸捆復亦釋之 教  
氏繼公曰此愈優君也 中亦兼離維綱揚觸捆復而  
言皆獲者中一侯則其侯之獲者主獲之也此命傳  
告於獲者故以獲言之上云釋獲此云獲互文也  
王氏與之曰君之侯道獨遠然至射時却又優君不  
必中鵠不必至遠亦自釋獲

案言中三侯即上經所謂非其侯也

釋獲者命小史小史命獲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傳告服不使知此司射所命

賈疏據大

侯言則參侯干侯可知

教氏繼公曰獲者三侯之獲者也司

射所命之辭言衆則不與又言中三侯皆獲故須徧

命之

司射遂進由堂下北面視上射命曰不貫不釋上射揖

司射退反位

貫古玩反注  
古文貫作闕

案鄉射禮不言視上射此詳之

釋獲者坐取中之八算改實八算興執而俟

案鄉射禮云改實八算於中此文略

乃射若中則釋獲者每一個釋一算上射於右下射於左若有餘算則反委之又取中之八算改實八算於中興執而俟三耦卒射若中之中竹用反

正義敖氏繼公曰鄉射禮云若中則釋獲者坐而釋獲

案三耦卒射則適次反位  
賓降取弓矢于堂西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敢與君並俟告取之以升俟君事畢 賈氏公彥曰下云公將射則賓降適堂西祖決遂於此不即袒決遂者去射時遠也 敦氏繼公曰此言降而不言升似有闕文賓降取弓矢以升者明其將侍君射

案賓先降而諸公卿從之既則賓升諸公卿適次諸公卿則適次繼三耦以南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繼三耦明在大夫北 賈氏公

彥曰至三耦之南以次西面立 教氏繼公曰不言降者可知也

案鄉射記云大夫降立于堂西以俟射是雖降猶未就射位也此公卿降即就射位以有次故也

公將射則司馬師命負侯皆執其旌以負其侯而俟司馬師反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尊若始焉 教氏繼公曰位蓋

司馬正之南

隸僕人埽侯道

正義鄭氏康成曰新之

司射去扑適阼階下告射于公公許適西階東告于賓

遂搘朴反位

去起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告當射也

存疑教氏繼公曰告射輕於請射故不升堂

案請射於公之後有告賓卿大夫之節故須升堂此則告于公而已故自下而北面告之下重於升北面

重於東面教氏反以為輕非也

小射正一人取公之決拾于東坫上一小射正授弓拂弓皆以俟于東堂

授依教作受

正義教氏繼公曰授當作受受弓者受於有司也受弓亦於東堂皆二小射正也云小射正一人又云一小射正受弓則小射正亦多矣周官射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然則諸侯之大射正上士亦二人小射正中士亦四人與 賈氏公彥曰此云小射正一人

取公之決拾下云小射正奉決拾以筭與此為一人

此又云小射正授弓與取決拾者別則小射正二人

也 鄭氏康成曰授弓當授大射正

賈疏下云大射正執弓以授公

明此當授大射正  
拂弓去塵

案始而納射器者有司也故射器皆有司司之云取之于東坫上則有授之於東坫下者矣弓與決拾同也此時俟于東堂則小射正受而未授明矣下云大射正執弓則小射正乃授之決拾此時亦在筭此東

堂蓋即東箱

公將射則賓降適堂西袒決遂執弓搢三挾一个升自西階先待于物北北一筭東面立

正義賈氏公彥曰前文賓降適堂西取弓矢無賓升堂之文但文不具其實即升矣是以此云賓降 鄭氏康成曰北一筭不敢與君併東面立鄉君也 教氏繼公曰北一筭物北空一筭地也必退一筭者遠下君亦為司馬當由物後而適物間也

司馬升命去侯如初還右乃降釋弓反位

還音環又音惠注今文曰

還右

正義敖氏繼公曰還右謂圍右物也既命去侯則由右物之南適其右乃降來由物北去適物右是還之也不還左物者以君將為下射故也是時君未立於物而先辟之敬之至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還右還君之右也猶出下射之南

還其後也

賈疏上初射時司馬命去侯訖出於下射之南還其後故取彼解此

案右物上射所立之物也上經初射畢司馬正升自西階自右物之後立於物間揖弓命取矢亦云右物是也右物賓所立此時賓待于物北一筭故但云還右如注說則是還左矣

公就物小射正奉決拾以筭大射正執弓皆以從於物

筭心  
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射正舍司正親其職 敦氏繼

公曰筭蓋竹器決拾在坫上時亦宜用筭至是始見

之耳射時大射正為司正如故至是暫舍其職而為君執弓重其事也弓射器之主也

小射正坐奠筭于物南遂拂以巾取決興贊設決朱極

三

正義敖氏繼公曰拂者拂決極與拾也贊設決極者為君設之也下言贊者放此君極朱而用三若臣則用二其物色未聞 鄭氏康成曰極猶放也所以韜指利放弦也以朱章為之三者食指將指無名指無

極放弦契於此指多則痛小指短不用

通論陳氏祥道曰此禮朱極三士喪禮纊極二生者以韋所以致其用也死者以纊以明其不用也極亦謂之韋詩童子佩韋是也

案奠筭于物南者順君所面也

小臣正贊祖公袒朱襦卒袒小臣正退俟于東堂正義教氏繼公曰此袒於設決之後亦異於臣

案贊袒襲別使小臣正者他事亦容袒襲不專射事

宜使近臣為之然則他禮公有袒襲者皆小臣正贊之與

小射正又坐取拾興贊設拾以筭退奠于坫上復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既袒乃設拾拾以韁襦上 賈氏  
公彥曰鄉射無襦故拾與決得俱設若大夫對士射  
袒纁襦設拾亦當在袒後

案他耦皆袒決遂然後執弓而就物公則就物然後  
袒決遂而執弓亦異於臣

大射正執弓以袂順左右隈上再下壹左執弣右執簫  
以授公公親操之

隈烏回反操日酉反注今文順為循古文操為紐

正義鄭氏康成曰衣袖謂之袂順放之也隈弓澗也

賈疏以袂向於弓隈順放之下操宛之觀其安危也

敖氏繼公曰

隈者弓之曲處也考工記曰凡角之中恆當弓之畏  
畏也者必撓是也順之之意未詳或曰順之者所以  
審其厚薄而驗其強弱也詳上而略下以其上下均  
也

案此大射正受之於小射正者也蓋於東堂受之考工記弓人職云和弓轂摩注云轂拂也將用弓必先拂之摩之而引此經為證蓋順左右隈者拂之也猱之者摩之也皆所以和其弓也

小臣師以巾內拂矢而授矢于公稍屬

屬之  
欲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內拂恐塵及君也稍屬不搘矢

敖氏繼公曰授矢亦以巾也燕禮記曰小臣以巾授矢凡授弓矢皆當于公右

案夏官大僕職王射則贊弓矢注云謂授之受之繕人職掌詔王射贊王弓矢之事疏云大僕已贊授受此又贊者大僕贊時此官助贊也此侯禮蓋以大射正行大僕之事而以小臣師當天子之繕人與

大射正立于公後以矢行告于公下曰畱上曰揚左右曰方

正義鄭氏康成曰若不中使君當知而改其度畱不至也揚過去也方出旁也 敦氏繼公曰方者左則

曰左方右則曰右方也

案夏官射人職王射則立于後以矢行告諸侯之大射正即天子之射人可見矣

公既發大射正受弓而俟拾發以將乘矢

拾其劫反

正義敖氏繼公曰俟者將復授之也云拾發以將乘矢則是賓先公後亦如其他上下射之為也鄉射與此篇於上耦之初射其文正與此同皆據下射而言足以見之矣

存疑鄭氏康成曰公下射也而先發不留尊也

公卒射小臣師以巾退反位大射正受弓小射正以筭受決拾退奠于坫上復位大射正退反司正之位小臣

正贊襲

正義鄭氏康成曰受弓以授有司於東堂 敦氏繼公曰以筭受決拾是公自說之也云反司正之位是射時其位自若也然則此司正之位不當東西之中而與鄉飲酒者異明矣贊襲贊為之襲也

公還而后賓降釋弓于堂西反位于階西東面

還音旋

正義鄭氏康成曰階西東面賓降位 敦氏繼公曰

公退云還是進退不由物前也賓因降而不敢即升

若以是時未有上事也不言說決拾襲亦文省

案公蓋左還由東楹北而復阼階上之位未射則先待已射則後降耦於君之禮也

公即席司正以命升賓賓升復筵而后卿大夫繼射

案司正必公即席而後升賓者猶賓初入時公升即

席主人始以賓升也賓必有命而後升者以諸公卿大夫皆在下也諸公卿大夫必賓升筵而後繼射者以賓為君耦耦之事未畢即君之事未畢也

諸公卿取弓矢于次中袒決遂執弓搢三挾一个出西面揖揖如三耦升射卒射降如三耦適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衆皆繼射釋獲皆如初

說吐活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諸公卿言取弓矢衆言釋獲互言也 教氏繼公曰反位亦在次於取弓矢之處為少

北耳衆謂大夫而下此不分別士與大夫為耦之儀  
是如三耦也其以君在故耦不得盡其尊大夫之禮  
與

案言次中者明公卿之弓矢亦入次而自取之有司  
不為之授也鄉射之大夫其降而釋弓不與三耦同  
此公卿降如三耦者以有次故同也

卒射釋獲者遂以所執餘獲適阼階下北面告于公曰  
左右卒射反位坐委餘獲于中西興共而俟共九勇反古文曰

餘算

案此與鄉射異者不升西階而適阼階下不告於賓而告於公

右再射

司馬袒執弓升命取矢如初負侯許諾以旌負侯如初司馬降釋弓如初小臣委矢于福如初

正義敖氏繼公曰小臣委矢于福如初蓋蒙司馬正興反位以上之文而言也與鄉射所云者異 鄭氏

康成曰司馬司馬正於是司馬師亦坐乘矢  
案不言決遂右挾之亦可知也

賓諸公卿大夫之矢皆異束之以茅卒正坐左右撫之  
進束反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異束大夫矢尊殊之也正司馬正  
也進前也又言束整結之示親也 敦氏繼公曰此  
文主於束矢而言蓋見其不在如初之中者也束之  
以茅小臣蓋於委矢之時則為之司馬正既撫而進

束則撫者撫其末與卒字衍

案鄉射於大夫之矢云兼束蓋主一大夫而言謂總其乘矢者束之也此云異束蓋主諸公卿大夫而言謂各隨其人之矢而束之也其束之亦當上握

賓之矢則以授矢人于西堂下

正義鄭氏康成曰是言矢人則納射器之有司各以其器名官職不言君矢小臣以授矢人于東堂可知

賈疏以小臣取矢明取以授矢人

敖氏繼公曰授賓矢者亦小臣

也此節恐在未乘之前

案君矢不拾故賓矢無可拾於西堂下者仍其納時之故處也

司馬釋弓反位而后卿大夫升就席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言其升前小臣委矢于福

賈疏上文

司馬降釋弓如初在小臣委矢之上其釋弓時卿大夫即升就席鄭明其次第也

敖氏繼

公曰至是乃見之者為其不可以亂如初之文故終言上事而後及之耳

案鄉射之大夫射畢即升席此司馬釋弓乃升者君在故也司馬釋弓反位句乃復述上事以明卿大夫升之節耳

右再取矢

司射適階西釋弓去仆襲進由中東立于中南北面視算去起  
呂反

案射人職與大史數射中此司射視算即其事也釋獲者東面于中西坐先數右獲二算為純一純以取

實于左手十純則縮而委之每委異之有餘純則橫諸  
下一算為奇奇則又縮諸純下興自前適左東面坐坐  
兼斂算實于左手一純以委十則異之其餘如右獲疏

羽反奇居宜反下同  
注古文縮皆作感

正義鄭氏康成曰興自前適左從中前北也更端故  
起少北於故 敦氏繼公曰東面坐坐字衍鄉射無  
之

司射復位釋獲者遂進取賢獲執之由阼階下北面告

于公若右勝則曰右賢於左若左勝則曰左賢於右以純數告若有奇者亦曰奇若左右鈞則左右各執一算以告曰左右鈞還復位坐兼斂算實八算于中委其餘于中西興共而俟共九  
勇反

案鄉射之告獲升自西階故復位曰降此由阼階下故復位曰還

右告獲

司射命設豐司官士奉豐由西階升北面坐設于西楹

西降復位

奉芳  
勇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當飲不勝者射爵 教氏繼公曰亦適堂西命之命設豐乃不措朴者以尊者亦或飲此豐上之觶故也在不勝之黨而不用罰爵者唯君爾司宮士司宮之屬也此時之位亦當在堂西

案司宮士蓋納射器時以豐入而因畱主之者也鄉射禮豐升不言由西階其設之不言北面坐此詳之勝者之弟子洗觶升酌散南面坐奠于豐上降反位

案鄉射禮言酌不言散此禮有膳故言散

司射遂袒執弓挾一个搢朴東面于三耦之西命三耦及衆射者勝者皆袒決遂執張弓不勝者皆襲說決拾郤左手右加弛弓于其上遂以執附說吐活反郤去約反弛陝倚反附音

撫

正義敖氏繼公曰司射袒亦決遂文省耳東面命之於次中 鄭氏康成曰執張弓右手挾弦

司射先反位三耦及衆射者皆升飲射爵于西階上

正義教氏繼公曰此目下事也

案鄉射禮曰三耦及衆射者皆與其耦進立于射位  
以其先止于堂西也此本在次故無進立之文

小射正作升飲射爵者如作射

正義教氏繼公曰司射所命執弓之儀耳故小射正  
復作其升飲郝氏敬曰司射但命其儀不親作與

鄉異

一耦出揖如升射及階勝者先升升堂少右不勝者進

北面坐取豐上之觶興少退立卒觶進坐奠于豐下興揖不勝者先降與升飲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適次釋弓襲反位

正義教氏繼公曰惟言釋弓襲亦文省

僕人師繼酌射爵取觶實之反奠于豐上退俟于序端升飲者如初三耦卒飲

正義鄭氏康成曰自此以下辯為之酌 教氏繼公曰僕人師不言命之者則是此乃其常職俟時而共

之耳

案僕人師即此禮之執爵者也鄉射禮有執爵者注云於既升飲而升自西階此亦當然

若賓諸公卿大夫不勝則不降不執弓耦不升

正義鄭氏康成曰重心尊也此耦謂士也 敦氏繼

公曰耦惟謂士與大夫為耦者也不升則立于射位也大夫既飲耦乃釋弓而反位

案降謂降階鄉射禮唯言賓主人大夫不勝則不執

弓不言不降此言之者以在君所嫌當降也

僕人師洗升實禪以授賓諸公卿大夫受禪于席以降適西階上北面立飲卒禪授執爵者反就席

正義鄭氏康成曰雖尊亦西階上立飲不可以已尊枉正罰也授爵而不奠豐尊大夫也 教氏繼公曰洗者以承賤者後新之其次則不洗矣降降席也西階上立飲罰爵之位也授執爵者宜反於其所受者也

若飲公則侍射者降洗角觶升酌散降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侍射者賓也飲君則不敢以為罰  
從致爵之禮也 賈氏公彥曰罰爵罰者飲之而已  
今從燕臣致爵于君之禮下文所謂夾爵者是也角  
觶以兕角為之非謂四升曰角者也對下飲君象觶  
故云角觶

案不曰公不勝但曰飲公臣子之辭也

公降一等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坐祭

卒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降洗象禪升酌膳以致下  
拜小臣正辭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公卒禪賓進受禪  
降洗散解升實散下拜小臣正辭升再拜稽首公答再  
拜賓坐不祭卒禪降奠于篚階西東面立

正義敖氏繼公曰自酌膳以致以上與媵禪之禮同  
者也以致亦奠于薦南公卒禪以下與媵禪之禮異  
者也所以謂之射爵也 鄭氏康成曰賓復酌自飲  
者夾爵也 賈氏公彥曰受罰者飲之不祭君爵不

祭是以賓飲夾爵亦不祭

案燕禮媵禪者先飲訖以媵于公公舉之以酬賓公飲訖賓乃酌以旅則是後禪賓飲之媵者不復飲也此禮後禪亦侍射者飲之公一爵而侍射者先後二爵是為夾爵 又案此雖用媵禪之禮然媵禪者於既酌膳而降拜及升復拜故曰升成拜此則下時未拜惟升再拜稽首而已亦殺於媵禪者也賓降洗散禪時當先奠象禪乃取散禪洗之不言者可知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夾爵亦所以恥公也

案重恥公故夾爵以致敬也乃云恥公殊違禮意

擯者以命升賓賓升就席

注今文席為筵

正義鄭氏康成曰擯者司正也

若諸公卿大夫之耦不勝則亦執弛弓特升飲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耦亦謂士也特猶獨也與尊為  
耦而不勝使之獨飲 敦氏繼公曰比耦之時大夫

有與士為耦者諸公卿無與士為耦者此諸公卿行

文

案特升飲明大夫之不降也亦不得不然之勢耳

衆皆繼飲射爵如三耦射爵辭乃徹豐與觶

辯音遍

案徹謂司宮士反豐于堂西僕人師反觶于篚

右飲不勝者

司宮尊侯于服不之東北兩獻酒東面南上皆加勺設  
洗于尊西北篚在南東肆實一散于篚

獻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尊侯者獲者之功由侯也散爵

名容五升 教氏繼公曰為三侯之獲者及隸僕人

巾車設尊而言尊侯者以其功皆由侯也兩兩壺也

兩壺皆酒而云南上是先酌所上者與加勺東枋此

在大侯之乏東北乃云服不者見此時服不在乏也

不云初設之者因事而獻故俟時而設所以別於正

獻者也此所設尊洗即篇首所言者上言獲者之尊

此云尊侯上言大侯之乏此云服不文互見又有詳

略則以設與未設而異也服不於天子為下士則此

亦士旅食者與

案鄉射禮不別為獲者設尊者衆耦之中有鄉人而  
獲者亦鄉人也不妨與之同尊此禮公面尊其南有  
膳必士以上乃得酌於是此士旅食之尊所由別設  
也諸侯之服不亦旅食之等既不可酌於方壺又以  
其為功於侯不欲其亦酌於圜壺故別尊之也隸僕  
人以上與服不同功效同用此尊尊必兩者司馬正  
所酌一壺司馬師所酌又一壺也南上者司馬正所

酌為上所以尊大侯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為大侯獲者設尊也不於初設之者不敢必君射也君不射則不獻大侯之獲者

案此設尊洗之處近於侯乏之間獲者執旌時往來於此若早設之亦虞室礙故俟時而設非闔君之射不射也既張三侯君雖不射大侯之獲者亦當獻之司馬正洗散遂實爵獻服不服不侯西北三步北面拜

受爵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服不者著其官尊大侯也服不

司馬之屬掌養猛獸而教擾之者洗酌皆西面

賈疏以設

尊設洗皆東面故知西面向之侯西北三步受爵近其所為獻

賈疏以設

得獻由侯所為故不近乏而近侯

教氏繼公曰服不為大侯之獲

者故先獻司馬正獻亦異之獻時蓋亦西南面

案乏去侯西北十則此之侯西北三步為乏東南七步矣服不之尊在乏東北其洗在尊西北然則司馬正當西面洗散乃東南行就尊西面實之更復東

南行就服不之位而獻之

通論陳氏祥道曰鄉射獲者負侯受爵大射服不侯西北三步受爵尊卑異也

司馬正西面拜送爵反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俟卒爵略賤也 教氏繼公曰既拜送而反位亦為其不拜既也是後則司馬師代之行事於司馬正既反位獲者亦反東面

存疑鄭氏康成曰此終言之獻服不之徒乃反位疏

服不與其徒共在獲所獻  
服不亦兼獻其徒始反位

### 宰夫有司薦庶子設折俎

正義鄭氏康成曰宰夫有司宰夫之吏也鄉射記曰  
獲者之俎折脊脅肺 教氏繼公曰薦於服不之東

### 俎在薦東

### 卒錯獲者適右个薦俎從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薦俎已錯乃適右个明此獻而已  
歸功於侯也適右个由侯內 教氏繼公曰此獲者

即服不也變服不言獲者見服不亦在乏而獲也有司與庶子既錯薦俎於地獲者則以爵適右介而二人復執薦俎從之薦錯於獲者之南俎在薦南

存疑鄭氏康成曰不言服不言獲者國君大侯服不負侯其徒居乏待獲變其文容二人也司馬正皆獻之

案惟實一散于篚而服不於祭侯卒爵後司馬師即受虛爵司馬正安所得爵以獻大侯之徒蓋司馬正

止獻服不一人其徒則司馬師獻隸僕人巾車後乃獻之耳

獲者左執爵右祭薦俎二手祭酒

正義鄭氏康成曰二手祭酒者獲者南面于俎北當為侯祭于豆間爵反注為一手不能正也 教氏繼公曰獲者南面坐乃左執爵也祭俎者興取利肺以坐祭也二手祭酒為散大酒多一手注之難為節也存疑鄭氏康成曰此薦俎之設如于北面人焉天子

祝侯曰惟若寧侯無或若女不寧侯不屬於王所故  
抗而射女彊飲彊食貽女曾孫諸侯百福賈疏考工  
記梓人文  
諸侯以下祝辭未聞

案薦俎之設當如南面人自錯於侯北三步而移適  
於此面位無變也服不雖以之祭侯而薦俎則為服  
不而設此祝與禮宜有祝辭梓人職辭然經不見祝  
祝之節不可為典要也說見後

適左个祭如右个中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鄉射禮曰獻獲者俎與薦皆三祭

賈疏右左及中三祭  
非謂一處有三祭

卒祭左个之西北三步東面設薦俎立卒爵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鄉受獻之位也不北面者嫌為侯卒爵不言不拜既爵司馬正已反位不拜可知也

鄉射禮曰獲者薦右東面立飲

賈疏此立位當同鄉射

敖氏

繼公曰東面變於受爵之時也卒爵與受爵不同面自是一禮耳下釋獲者亦然卒爵于薦西東面自若

也是時司馬師蓋已北面於其東

司馬師受虛爵洗獻隸僕人與巾車獲者皆如大侯之禮卒司馬師受虛爵奠于籃

正義鄭氏康成曰隸僕人埽侯道巾車張三侯及參侯干侯之獲者其受獻之禮如服不也隸僕人巾車於服不之位受之功成於大侯也賈疏隸僕人巾車無位明就大侯之

位受獻不言量人者自後以及先可知賈疏張侯時先言量人後言巾車君射時乃有隸僕人及獻先言隸僕人後言巾車是自後以及先隸僕人得獻明量人得獻可知

敖氏繼公曰隸僕人與巾車亦聽命於司馬故司馬  
并獻之獲者謂大侯之與服不相代而獲者及參侯  
干侯之獲者各二人也承服不後而洗則是此每獻  
皆洗矣皆如大侯之禮主於二侯之獲者言也不云  
服不而云大侯者明亦各就其侯而祭也若代服不  
而獲者與隸僕人巾車則固祭於大侯矣不言量人  
者或不與此獻與

案隸僕人巾車與服不異官至參干之獲者又當祭

侯故敖氏知為每獻皆洗也

獲者皆執其薦庶子執俎從之設于乏少南服不復負

侯而俟

復扶  
又反

正義敖氏繼公曰獲者謂三侯之相代而獲者凡六人也乏亦謂三侯之乏也獲者之薦俎設于乏者以其位在是也然則隸僕人巾車亦各設於其位與服不負大侯則其徒代之居乏也參侯干侯亦有負侯者不言者可知也 鄭氏康成曰少南為復射妨旌

也隸僕人巾車量人自服不而南

右獻獲者之屬

司射適階西去扑適堂西釋弓說決拾襲適洗洗觴升  
實之降獻釋獲者于其位少南

去起呂反  
說吐活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獻釋獲者與獲者異文武不同也  
去扑者扑不升堂也少南辟中 教氏繼公曰釋弓  
亦并釋矢也鄉射有矢字洗觴升實之與獲者異蓋  
釋獲者無事於侯且尊於獲者故獻之不酌獲者之

尊而酌上尊也

案注意蓋以大史為文服不為武也周官服不下士  
大史下大夫大史固尊於服不矣且為侯設尊惟有  
事于侯者宜酌之故釋獲者與諸臣同酌上尊

薦脯醢折俎皆有祭

正義鄭氏康成曰俎與服不同惟祭一為異 教氏  
繼公曰折上亦似脫設字皆皆薦俎也祭亦脯與切  
肺也不言所設之人蓋亦有司與庶子與

釋獲者薦右東面拜受爵司射北面拜送爵釋獲者就其薦坐左執爵右祭脯醢興取肺坐祭遂祭酒興司射之西北面立卒爵不拜既爵司射受虛爵奠于篚釋獲者少西辟薦反位

辟音闡

案祭俎不奠爵則亦刊肺也獻大史不及小史則獻獲者後亦不獻量人如教說與

司射適堂西袒決遂取弓挾一个適階西搘朴以反位案鄉射禮司射之獻釋獲者弓矢與朴皆釋于階西

故至此節云取弓于階西挾一个此獻釋獲時司射之弓矢釋于堂西故取弓挾矢之處與鄉射異

右獻釋獲者

司射倚朴于階西適阼階下北面請射于公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升堂賓諸公卿大夫既射矣聞之可知 教氏繼公曰階下請射于公正禮也卿之升者有為為之耳此言如初未詳疑衍

案初請射時本自阼階前云如初者如其初不如其

再也

右三請射

反搢朴適次命三耦皆袒決遂執弓序出取矢

正義敖氏繼公曰執弓亦右挾之序謂每耦以次而

出也

鄭氏康成曰鄉言拾是言序互言耳賈疏互者皆次

序出次在庭拾取矢

司射先反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先先三耦也司射既命三耦即

反位 教氏繼公曰云先反位明不俟之

三耦拾取矢如初小射正作取矢如初

拾其劫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小射正司射之佐作取矢禮殺代

之

存疑教氏繼公曰小射正作取矢如初一句似衍大射之禮司射惟命拾取矢而不復作與鄉射異以前後經文考之可見又言此於拾取矢之後似非其次且上無作取矢之事亦不宜言如初其為衍也明矣

案上經將飲不勝者司射於三耦及衆射者既命之  
矣小射正又作升飲射爵者如作射以彼例此則拾  
取矢亦當司射命之而又小射正作之不應竟無此  
節而以經文為衍也此句蓋在上句之上傳寫者訛  
在下耳此云如初則初命拾取矢亦當有之而文脫  
矣非至此禮殺而後以小射正代也注以小射正為  
司射之佐則射人之為大射正也不已決乎

三耦既拾取矢諸公卿大夫皆降如初位與耦入于次

皆袒決遂執弓皆進當福進坐說矢束上射東面下射

西面拾取矢如三耦

拾其劫反說  
吐活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進當福進三耦揖之位也 敦

氏繼公曰如初位者適次繼三耦以南也坐說矢束俱北面說之既說則上射少西而反東面下射少東而反西面乃拾取之

案皆進之位是三耦西面揖之位也當福之位是三耦北面揖之位也又進之位是三耦及福揖之位也

經言此者明亦有三揖也

若士與大夫為耦士東面大夫西面大夫進坐說矢束

退反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說矢束自同於三耦謙也

案據此雖在君所士與大夫為耦士亦為上射

耦揖進坐兼取乘矢興順羽且左還母周反面揖大夫  
進坐亦兼取乘矢如其耦還音旋

正義鄭氏康成曰耦兼取乘矢不敢與大夫拾

北面揖三挾一个揖進

正義敖氏繼公曰揖進當作揖退鄉射云揖退是也  
案此儀亦於既適福南皆左還之時為之

大夫與其耦皆適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諸公卿升就

席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反位諸公卿乃升就席大夫

與已上下位

賈疏上大夫與下大夫同是大夫爵

存疑敖氏繼公曰大夫既反位諸公卿乃與之序升

公卿之下不言大夫者文脫耳又此上下文皆言卿大夫升就席不應此時獨否也然則此有脫文明矣案升惟言公卿則大夫不升矣大夫蓋立於三耦之南與再射時大夫先降之義同

衆射者繼拾取矢皆如三耦遂入于次釋弓矢說決拾

襲反位

拾取之拾其劫反

正義教氏繼公曰此或言適次或言入于次互文以

見其同也

右耦皆取矢于福

司射猶挾一个以作射如初一耦揖升如初

正義教氏繼公曰此司射作射亦在未取弓矢之時與初作射者微異云如初者謂所作唯上耦而既作則反位

司馬升命去侯負侯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

正義教氏繼公曰亦皆如初可知

司射與司馬交于階前倚朴于階西適阼階下北面請

以樂于公公許

正義鄭氏康成曰請奏樂以為節也始射獲而未釋獲復釋獲復用樂行之君子之於事始取苟能中課有功終用成法教化之漸也射用應樂為難孔子曰射者何以聽循聲而發發而不失正鵠者其惟賢者乎

賈疏射義文

案鄉射禮云請以樂樂于賓此不言樂賓賓卑也射義疏云何以射言何以能使射中與樂節相應也何

以聽言何以能聽此樂節使與射中相合也循聲而發言依循樂聲而發矢也不失正鵠言中也所釋樂節之義最明蓋樂之轉折處每節之以鼓射之發也循聲則其中也應鼓鼓不與射期而射適與鼓會是之謂樂節

司射反搢扑東面命樂正曰命用樂樂正曰諾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君有命用樂射也樂正在工南北面 賈氏公彥曰司射在西階下東面遙命之

敖氏繼公曰樂正許諾自若北面

司射遂適堂下北面視上射命曰不鼓不釋上射揖司  
射退反位樂正命大師曰奏狸首間若一大師不興許  
諾樂正反位奏狸首以射

大音泰  
狸力之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樂正北面受命左還東面命大師  
狸首逸詩間若一者調其聲之疏數重節 劉氏敞  
曰騶虞采蘩采蘋皆在二南則狸首亦必其傳豈夫  
子刪詩時已亡與或曰狸首鵲巢也篆文狸似鵲首

似巢 方氏慤曰此射義所謂飾之以樂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狸之言不來也其詩有射諸侯首  
不朝者之言因以名篇後世失之謂之曾孫曾孫者  
其章頭也射義所載詩曰曾孫侯氏是也以為諸侯  
射節者采其既有弧矢之威又言小大莫處御于君  
所以燕以射則燕則譽有樂以時會君事之志也  
案狸首注以為逸詩是也既逸矣何又以曾孫當之  
乎射義曾孫八句蓋後人因射禮而附會為之與騶

虞采蘩采蘋絕不類夫騶虞采蘩不必其咏射事也直以之為節耳曾孫侯氏之云拘拘事實古人寧屑為此而謂周公制禮乃以之為射節乎至考工記祭侯之辭曰母或若女不寧侯不屬於王所故抗而射女此本非仁人之言也果爾則諸侯將盡離心解體尚何禮明樂備之有此正當抉其疵繆而辨正之者鄭氏以其下文亦有詒女曾孫之云而牽而合之滋乖刺矣射節之詩不可太長不過三句四句而

止以其類求之則劉氏之說或然 又案周官主射  
節者樂師也大師則帥瞽而歌鍾師又掌其奏夫歌  
者人聲也奏者鐘鼓也然則此亦樂正主之工歌之  
而鍾人奏之與

三耦卒射賓待于物如初公樂作而后就物稍屬不以  
樂志其他如初儀卒射如初屬之欲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以樂志君之射儀遲速從心其  
發不必應樂辟不敏也 敦氏繼公曰卒射如初謂

公卒射以至賓反位于階西之儀

案其他蓋謂贊決贊袒贊拾及授弓受弓之等

賓就席諸公卿大夫衆射者皆繼射釋獲如初卒射降  
反位釋獲者執餘獲進告左右卒射如初

正義敖氏繼公曰就席繼射釋獲三事皆如初也降

反位指衆射之最後者而言以見釋獲者升告之節  
也

右三射

司馬升命取矢負侯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

案上經云司馬釋弓反位而後卿大夫升就席此亦當然

小臣委矢司馬乘之皆如初司射釋弓視算如初釋獲者以賢獲與鈞告如初復位

右取矢告獲如初

司射命設豐實禪如初

正義敖氏繼公曰實禪上更有設豐二字如鄉射文

此脫也

遂命勝者執張弓不勝者執弛弓升飲如初卒退豐與  
禪如初

右飲不勝者如初

司射猶袒決遂左執弓右執一个兼諸弦面鏃適次命  
拾取矢如初司射反位三耦及諸公卿大夫衆射者皆  
袒決遂以拾取矢如初矢不挾兼諸弦面鏃退適次皆

授有司弓矢襲反位

拾其劫反

正義敖氏繼公曰後弦字下蓋脫弌字

案鄉射之退授弓矢於堂西此則於次然鄉射云不反位者謂遂止於堂西也此云反位者謂反次中之位也

卿大夫升就席

正義敖氏繼公曰不言諸公者可知也諸公卿大夫既就席則士亦當反西方之位矣

案前大夫拾取反位後公卿升就席大夫不敢與之

同升者射事未已大夫未得遽離乎射位也此時射事已終將行旅酬故大夫與公卿俱升

右耦皆復取矢于福

司射適次釋弓說決拾去扑襲反位司馬正命退福解綱小臣師退福巾車量人解左下綱

正義敖氏繼公曰退福亦於次司馬正於此命解綱則鄉命繫之明矣鄉射禮曰說侯之左下綱而釋之案此左下綱之繫之釋三侯同然亦先釋大次釋參

乃釋于也

司馬師命獲者以旌與薦俎退司射命釋獲者退中與

算而俟

注今文司馬師無司馬

正義鄭氏康成曰諸所退射器皆俟備君復射釋獲者亦退其薦俎 教氏繼公曰退中與算亦于西堂下亦小臣執中大史執算也

存疑教氏繼公曰既則大史與小史俱復位於門東案當復位於于侯之東北非門東也

右射事畢

案此禮之與鄉射異者其執射事之人鄉射惟司  
射一人此則有大射正有射人而敖氏以為射人  
亦大射正也小射正且有數人鄉射惟司馬一人  
而司馬即前之司正此則大射正為司正不為司  
馬而別有司馬正一人司馬師一人鄉射惟獲者  
一人此則服不主大侯又有二侯之獲者及三侯  
相代而獲者三人鄉射惟釋獲者一人此則有大

史又有小史至三耦以及納噐張侯設福取矢設  
豐之等鄉射皆以弟子此則三耦以士納噐以有  
司張侯以量人巾車設福以小臣師取矢以小臣  
設豐以司宮士其執射爵者鄉射以贊者此則以  
僕人師此外又有畫物之工人士梓人埽物之司  
宮埽侯道之隸僕人薦服不之宰夫有司若樂事  
則鄉射特縣此軒縣其北方之縣雖不具而人已  
多矣鄉射不必有大師此有大師少師而與工為

六惟小樂正則始終一人與鄉射禮無異耳官備儀多情文美盛郁郁彬彬於茲可想

公又舉奠禪唯公所賜若賓若長以旅于西階上如初大夫卒受者以虛禪降奠于篚反位

正義陳氏賜曰燕則工歌之後笙奏之前為大夫舉旅大射至射畢乃為大夫舉旅者主於射故也 敦氏繼公曰此一舉禪當在未立司正之前乃降於此者為射故也

右公為大夫舉旅

總論教氏繼公曰此以下經文與燕禮同者不重  
釋之

司馬正升自西階東楹之東北面告于公請徹俎公許  
正義李氏如圭曰司馬正當作司正馬字疑衍

遂適西階上北面告于賓賓北面取俎以出諸公卿取  
俎如賓禮遂出授從者于門外從才用反

正義教氏繼公曰如賓禮謂各鄉其席取之也諸公

南面卿北面射賓而下皆自執俎以出者臣也亦以其從者不得入路門

大夫降復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門東北面位

賈疏下文賓諸公卿入門在西階下大夫

不在西階下者以言復位其西階下舊無位故知在門東北面也

敖氏繼公曰大

夫降者欲與賓同說屨而升也復位于門東者以諸

公卿亦以俎出故也燕禮諸公卿無俎故與大夫降

而同立于西階下

案燕禮大夫之降與卿同東面北上者從卿也此時西階下無卿故大夫復其初位

庶子正徹公俎降自阼階以東

正義敖氏繼公曰正庶子之長者也燕禮膳宰設公俎故膳宰徹之然則上之設公俎者亦庶子正矣

右徹俎

賓諸公卿皆入門東面北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諸公卿不入門而右亦因從賓

教氏繼公曰入門入自闈東也入門即東面變於常位也將與大夫同升宜近之

司正升賓賓諸公卿大夫皆說履升就席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乃安

正義教氏繼公曰說履亦於階下

案鄉者立司正而命曰以我安安之使射也然其意則直至射畢徹俎說履升坐乃為安耳故至此不待有命而云乃安遙繼前文而終言之

羞庶羞

正義鄭氏康成曰或有炮鼈膾鯉

賈疏六月詩箋以吉甫遠從鎬來飲

之酒加其珍美之味所以極勸之

雉兔鶴駕

賈疏公食大夫二十豆有此四者

案大射重於燕則狗彘醯之外或有所加然亦未必

多也地官牛人職饗食賓射共其膳羞之牛則國君

賓射當以牛牲以牛牲則自腳膾曉而下亦可羞矣

大夫祭薦司正升受命皆命公曰衆無不醉賓及諸公

卿大夫皆興對曰諾敢不醉皆反位坐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命者命賓命諸公命卿大夫皆鄉其位

右說屢升坐

主人洗酌獻士于西階上士長升拜受觶主人拜送士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其他不拜坐祭立飲長知丈反注今文觶作觚

當從  
今文

案燕禮云主人洗升此云洗酌亦互文也

乃薦司正與射人于禪南北面東上司正為上

正義教氏繼公曰射人即繩之為司射者亦大射正也唯此一人與司正同薦以其為司射故特異之與燕禮不同者餘亦見燕禮

案司正射人亦士也先諸人而薦則先諸人而獻明矣亦所謂以薦明飲者

辯獻士士既獻者立于東方西面北上乃薦士

辯音遍下並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士既獻易位者以卿大夫在堂也

案燕禮注云尊之此注云卿大夫在堂互相足

祝史小臣師亦就其位而薦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者亦士也辯獻乃薦也祝史門  
東北面東上 故氏繼公曰此獻史蓋小史也大史  
釋獲彌已受獻

案祝史在門東燕禮之位也此禮初入門大史小史  
位于干侯之東北祝亦當存焉至將射史乃至所設  
中之西以後設中執算釋獲小史於此有事及此主  
人獻之注云祝史門東北面東上則是射畢大史小

史祝俱各復其門東之位也

主人就士旅食之尊而獻之旅食不拜受爵坐祭立飲  
主人執虛爵奠于篚復位

案燕禮不言奠篚復位此詳之

右主人獻士

賓降洗升膝解于公酌散下拜公降一等小臣正辭賓  
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坐祭卒爵再拜稽首公答再  
拜賓降洗象觚升酌膳坐奠于薦南降拜小臣正辭賓

升成拜公答拜賓反位

注膚解今文解為  
公答拜無再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象膚當為解

右賓媵解于公

公坐取賓所媵觚興唯公所賜受者如初受酬之禮降更爵洗升酌膳下再拜稽首小臣正辭升成拜公答拜乃就席坐行之有執爵者唯受于公者拜作膚亦當

案燕禮酌膳下惟曰下拜此曰下再拜稽首者凡言成拜皆降時已再拜稽首升復再拜稽首故經於此

見之

司正命執爵者爵辯卒受者興以酬士大夫卒受者以爵興西階上酬士士升大夫奠爵拜士答拜大夫立卒爵不拜實之士拜受大夫拜送士旅于西階上辯士旅酌

右公為士舉旅

若命曰復射則不獻庶子

復扶  
又反

正義教氏繼公曰命君命也不猶未也此雖非正射

然亦當於正禮中行之故其節在未獻庶子前也

鄭氏康成曰獻庶子則正禮畢後無事

### 司射命射唯欲

正義鄭氏康成曰司射命賓及公卿大夫射欲者則射不欲者則止可否之事從人心也 教氏繼公曰以其非正射也人之力強弱不齊或有至是而不欲射者故以唯欲命之然則正射之時自諸公以至於士無不與射者矣

案篇首云宰戒百官有事於射者則是無事於射者不與此禮也故至此而後有唯欲之命

卿大夫皆降再拜稽首公答拜

正義教氏繼公曰拜拜君命也公不辭之而即答拜者以賓不在其中也賓不與此拜者以與君為耦射否宜由君不敢從唯欲之命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拜君樂與臣下執事無已不言賓

賓從羣臣禮

案因命復射而拜則拜非為樂與執事也賓與君為  
耦則不可從羣臣之類矣

壹發中三侯皆獲

正義教氏繼公曰以其非正射故上下射惟拾發一  
矢以其一發故中雖非其侯亦獲中亦謂中其鵠耳  
惟公則離維綱揚觸相復皆獲上云退中與算而俟  
至是則亦設中執算而釋獲矣釋獲則有飲射爵之  
事 鄭氏康成曰矢揚觸或有參中者

案復射則大史小史祝復離門東之位

右復射

主人洗升自西階獻庶子于阼階下如獻士之禮辯獻  
降洗遂獻左右正與內小臣皆於阼階上如獻庶子之

禮

右主人獻庶子以下

無算爵士也有執膳爵者有執散爵者執膳爵者酌以  
進公公不拜受執散爵者酌以之公命所賜所賜者興

受爵降席下奠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受賜爵者以爵就席坐公卒爵然後飲

案至此禮將終矣受賜爵者再拜稽首而公答猶再拜以此見前之凡答再拜稽首者亦皆再拜一如燕禮也

執膳爵者受公爵酌反奠之受賜者興授執散爵者執散爵者乃酌行之唯受于公者拜

正義教氏繼公曰受賜之下當有爵字

卒爵者興以酬士于西階上士升大夫不拜乃飲實爵  
士不拜受爵大夫就席士旅酌亦如之

正義教氏繼公曰卒爵之間當有受字

公有命徹幕則賓及諸公卿大夫皆降西階下北面東  
上再拜稽首公命小臣正辭公答拜大夫皆辟升反位  
士終旅於上如初無算樂辟音避

正義教氏繼公曰至是乃言公命見上文凡言小臣  
正辭者皆公命之也

宵則庶子執燭於阼階上司官執燭於西階上甸人執  
大燭於庭閭人為燭於門外

正義教氏繼公曰燕禮曰閭人為大燭於門外

右無算爵

賓醉北面坐取其薦脯以降奏陔

正義教氏繼公曰賓入奏肆夏出奏陔夏遠辟王朝  
之禮也大司樂職曰賓出入奏肆夏

賓所執脯以賜鍾人于門內雷遂出

正義敖氏繼公曰篇首言士旅食之位在士南者為辟射也此見鍾人於門內雷豈既射若已獻則復正位于門西乎

卿大夫皆出公不送公入驚

正義鄭氏康成曰驚夏亦樂章也以鍾鼓奏之今亡此公出而言入者射宮在郊以將還為入燕不驚者於路寢無出入也 敖氏繼公曰驚夏亦九夏之一公入奏驚亦盛射禮也出時不奏亦辟天子之禮也

大司樂職曰大射王出入令奏王夏

存疑敖氏繼公曰入謂降而入於內也燕禮不言公入此言公入者為奏驚而見之也

案卿大夫言出公言入則敖氏之言不為無理若自郊而入則君若臣先後而行可矣且奏驚者即射所之樂也故云公入驚若自郊入路寢至路門又當奏矣豈可以射所之樂當之意者雖在郊公亦必既入易服稍休乃出而還於國與鄭敖二說姑兩存之

右賓出公入

總論賈氏公彥曰此篇所解多不具者以先行燕禮射三番多依鄉射是以同者不復重釋之也



欽定儀禮義疏卷十四



覆校官檢討臣季學錦  
校對官編修臣朱依魯

謄錄監生臣周元